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82號

原告 許凱迪
訴訟代理人 陳肇英律師
被告 簡勝裕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自字第21號誣告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
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簡勝裕被訴誣告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
月5日以113年度自字第21號刑事判決判處無罪在案，揆諸首
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
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 官 謝梨敏

法 官 葉逸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3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邱瀚群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